

中共邵阳县委办公室

邵办文〔2023〕10号



中共邵阳县委办公室 邵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阳县 2023 年粮食生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县直机关（含驻县）各单位：

《邵阳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邵阳县委办公室
邵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8 日

邵阳县 2023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起步之年，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为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保障国家粮油安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和粮食产业化水平，促进农民增产增收，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市发展粮食生产会议精神，制定 2023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23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总要求，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尽义的机制保障。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种业提升行动，着力抓好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加快推进粮食产业化进程，促进全县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目标任务

2023 年，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达到 107 万亩以上，总产 47 万吨以上，其中水稻播种面积稳定在 85 万亩以上，双季早稻面积 28.82 万亩以上，再生稻面积 4.5 万亩以上，优质稻面积 80 万亩以

上，高档优质稻面积 20 万亩以上；稳步扩大大豆种植面积，积极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试点示范和推广，全县大豆种植面积达 4 万亩左右，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4.4 万亩以上；稳定玉米种植面积，加快发展优质特色小杂粮，打造优质特色旱杂粮品牌；集成推广新技术新模式，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继续争创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县。

三、工作重点

（一）抓牢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

1.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一是巩固和提升抛荒耕地治理“三年行动”成果，严防抛荒、撂荒耕地反弹。各乡镇场要切实担负起属地责任，全面落实“田长制”，对抛荒耕地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完善耕地抛荒撂荒台账，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按照“五个一”要求（一处抛荒、一名领导、一名负责人、一名技术指导员、一个治理方案），发现一处，治理一处。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无人耕种的耕地，村委会收回到村集体或统一流转给其他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尽可能多种粮食的原则”治理到位。按照“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原则，对抛荒撂荒耕地一律停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二是严禁耕地“非粮化”“非农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建房、挖湖造景、非法取土等“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花卉苗木种植、挖塘养鱼或转为林地园地等“非粮化”行为，违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三是大力发展规模经营。鼓励有条件的

地方开展土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完善耕地流转制度，引导农户依法流转承包地，加大种粮大户的培植力度，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通过培植种粮大户，带动耕地流转，促进耕地消荒，扩大双季稻生产面积。

2.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粮食生产重点乡镇、重点村倾斜，2023年，全县建成高标准农田3.86万亩。积极对接上级“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县财政整合小农水等涉农资金，重点支持粮食生产样本村和双季稻生产重点区域灾毁农田和山塘、渠道、机耕道修复。各乡镇场、村，各规模经营主体，广大农户要积极筹工筹劳筹资，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各乡镇场、村要落实管护资金，安排专人负责，对建好的农田基础设施加强管护、维护。2019年-2022年度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区域，要全部种植双季稻。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对种粮大户种植双季稻施用水稻标识配方肥的，给予适当补贴；稳步推进侧深施肥和施用有机肥，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化肥使用量。大力推进“绿色过冬”，支持鼓励种粮农民、大户发展秋冬绿肥种植，在一季稻区推行“一季高档优质晚稻+油菜（绿肥、蔬菜）”等水旱轮作种植模式，培肥地力。严禁焚烧秸秆，作物收割后实施秸秆粉碎、腐熟还田。在部分水稻生产集中区开展稻田施用生石灰，改良酸化土壤行动。鼓励规模种养殖场将畜禽粪便等废弃物制成有机肥。

3.加快优良品种繁育和推广。支持杂交水稻种子繁育，扩大我县杂交稻种子繁育规模。对县域内春制杂交水稻种子后种植晚稻的大户，按照双季稻大户标准给予奖补。开展水稻、玉米、大豆、油菜等大宗粮油作物品种比选，筛选、储备、推广一批适宜我县自然条件、性状优良的粮油作物品种。加强本土传统优质粮油作物品种的保护和利用。加大与上级农业科研院所合作力度，对我县燕麦、爆子糯、糯粟、苦荞、红薯、黄豆、黑豆、绿豆、豇豆、小籽花生等传统优良粮油作物品种进行研究、保护和开发，支持规模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带领农户发展特色旱杂粮产业。

（二）抓好稳面积和多增产两个重点。

1.抓好集中育秧服务促扩面。重点支持育秧工厂发展装备育秧，大力发展机插机抛育秧，补齐水稻机插机抛短板。2023 年全县新（扩）建 3 家机插秧育秧工厂，新增机插秧育供秧能力 2 万亩以上。在未建设标准化规模化育秧设施的地方，推广矮拱棚育秧，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进行智能密室叠盘快速催芽齐苗，再开展矮拱棚育秧。在田块相对集中、村组集体经济发展较好的区域，鼓励开展以村组为单元的整建制集中育秧服务。在田块相对分散、新型主体和村集体经济发展滞后的地方，引导本地育秧能手开展代育秧服务，千方百计扩大早稻集中育秧面积，确保早稻集中育秧面积达 22 万亩以上。乡镇场要抢抓时间、抢抓季节，迅速将早稻集中育秧面积和早稻面积落实到村组，细化到农户到田块，实行台账管理。在育秧基础上，支持开展机械插抛秧服务。在全县范围内禁止水稻直播，凡直播的，一律取消粮食生产相关补贴。

2.抓好高产示范创建提单产。大力开展双季高档优质稻、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再生稻高产示范创建。示范点要选择在国省县干道、高速公路旁、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水稻生产样本村等交通便利地方。一是继续开展县乡村三级“万千百”双季高档优质稻梯级示范，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副书记、分管副县长分别领办1个10000亩以上双季高档优质稻示范园；其他县级领导在所联乡镇办好1个2000亩以上的双季高档优质稻示范园(金江乡、七里山场各200亩以上，黄荆乡不分配双季稻办点示范任务)；各乡镇场党委书记、乡镇场长要办好1个1000亩以上双季高档优质稻示范片(金江乡、七里山场各100亩以上，黄荆乡办好1个连片3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点)；乡镇场联片领导、驻村干部必须在所联(驻)村办好1个100亩(15个双季稻生产样本村200亩)以上的双季高档优质稻示范点，全县要消灭双季稻生产空白村。二是全面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创建。县级创建2个连片1000亩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每个乡镇场必须建好1个以上连片300亩以上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点，带动全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达到4.4万亩以上。三是大力开展再生稻高产示范创建。坚持在现有双季稻面积基础上，重点挖掘非双季稻优质区种植潜力，确保在不减少双季稻面积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发展再生稻。县级创建1个连片500亩的再生稻高产示范片，每个乡镇场必须建好1个以上连片200亩以上的再生稻高产示范点，带动全县再生稻种植面积达到4.5万亩以上。示

范园和示范片不能重叠，示范园（片、点）要树立示范牌，明确目标任务和联点责任领导、责任人；要开展吨粮田创建，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统一品种，集中连片，无抛荒，无插花，集成推广绿色先进适用技术，通过整村整建制推进、标准化生产示范带动，提高单产，增加总产，提升质量和效益。粮食生产调查样本村必须纳入县级示范园或乡镇示范片建设范围，由联系该乡镇的县级领导领办，适宜种植水稻的全部种植水稻，不宜种植水稻的搞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或种植其它旱粮作物。

3.抓好惠农政策落实增效益。大力宣传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各乡镇场要对辖区内耕地面积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因城镇建设、修路等已征收的耕地，因建房、挖塘等已永久损毁的耕地，从事设施农业占用和抛荒2年以上的耕地，逐村、逐组、逐户登记核实，造册存档，从严核实补贴面积，严格落实补贴标准，按照“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谁种粮，谁受益”的原则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补贴资金，确保各项惠农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兑现到种植主体，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对县域内规模经营主体，给予适当奖补。

（1）对种粮大户种植的双季稻按每季每亩200元标准发放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种植一季的不予补贴）。

（2）对在传统双季稻区域外集中连片种植再生稻30亩以上的农户，按再生季面积每亩补贴100元。

(3) 对种粮大户种植的双季稻，按照“谁种粮、谁得补贴”原则，发放 70 元/亩双季稻补贴。

(4) 对双季稻种植大户集中连片、统一品种种植高档优质晚稻的，补助 60 元/亩。

(5) 对种粮大户购置新型插秧机、抛秧机、履带式旋耕机、稻谷烘干机、植保无人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一体化播种机等农机设备的，在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后，县政府再按购机款的 20% 给予二次补贴（县级二次补贴实行申报审核制，第一年申报登记，第二年核机确认作业后再予以补贴，具体补贴数量根据年度实际情况确定，未经申报审核批准购置的不予补贴）。

(6) 对早稻（再生稻）集中育秧实行机插（抛）秧育秧服务的育秧主体，按 2 元/盘予以补贴；对实行抛秧育秧和旱育秧秧田面积 2 亩以上的育秧主体，按秧田面积每亩补贴 800 元（折合大田每亩补助 40 元）；对实行薄膜湿润育秧秧田面积 3 亩以上的育秧主体，按秧田面积每亩补贴 400 元（折合大田每亩补助 40 元）（具体见《邵阳县 2023 年早稻集中育秧实施方案》）。

(7) 对种粮大户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的双季稻面积，按每亩每季 50 元标准发放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补贴；对种粮大户施用水稻标识配方肥的，按每亩每季 30 元标准发放测土配方施肥补贴（再生稻种植主体施用水稻标识配方肥的补贴一季，统防统治不予补贴）。

(8) 对首次取得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的种粮大户（粮食合作组织、粮食加工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8 万元和 15 万元

奖励；对首次取得省级及以上粮食知名品牌的，每个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取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每个奖励 30 万元。

（三）抓实产业和服务两项关键。

1. 大力发展规模经营，推进全域产业化进程。支持鼓励适度规模经营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种粮合作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粮食生产，制定专项政策进行奖补。明确奖补对象为：在县域内签订了规范、合法、有效的耕地流转合同，流转水田面积 30 亩以上、统一品种、集中连片种植双季稻 30 亩（早、晚单季各 30 亩，下同）以上的大户、家庭农场或种粮合作组织等（以下简称种粮大户）。支持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流转耕地组织农户种植双季稻，达到双季稻奖补条件的享受种粮大户同等政策。通过培植种粮大户，带动耕地流转，促进耕地消荒，扩大双季稻生产面积。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粮大户按照“企业+基地+大户”模式共建高档优质稻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县建设绿色高档优质稻订单生产基地 15 万亩以上；制定专项政策，扶持企业优质优价收购高档优质稻；支持种粮大户延伸产业链条，走“产加销”一条龙的粮食生产经营路子，促进粮食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从事粮食加工销售的企业和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创建优质粮食品牌，开展“两品一标”认证，发展“互联网+”，积极打造中高端知名稻米品牌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着力提升粮食产业效益，促进产业兴旺。

2. 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促进全程机械化生产。积极引导龙头

企业、专业化合作组织、规模经营主体为种粮农户开展耕、育、插、管、防、收、烘、储等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鼓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为周边农户开展代耕、代育、代插、代防、代收、代烘等服务，创建 100 个村集体农机服务合作社，切实减轻种粮劳动强度，降低种粮成本，增加种粮效益。支持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为种粮农户、大户开展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对为种粮大户种植的双季稻开展统防统治的服务组织，按 1 元/亩/季标准给予防治作业补贴。在集中育秧基础上，支持开展机械插抛秧服务，按省农业农村厅标准给予农机作业补贴。支持种粮大户、农户购置农业机械，着力推动粮食生产耕、育、插、管、防、收、烘等全程机械化。

3. 大力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推动全面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方向，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环保农药、种衣剂拌种、早稻大田适时翻耕灌深水灭蛹、秧田喷施送嫁药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和专业化统防统治，切实减少农药施用量。积极推广“六改”农艺措施，推进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全县水稻严格管控区要全面退出水稻种植，积极引导农户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开展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试点和推广。科学抓好防灾减灾。县直各相关单位要研判全年农业气象年景和灾害发生趋势，加强灾害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建设，完善重大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网点，强

化监测预警、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控，有效防控水稻“两迁”害虫、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危害，实现“虫口夺粮”保丰收。各乡镇场要落实水稻玉米“一喷多促”等关键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指导，要制订防灾减灾预案，并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和作物生育进程，制定抗灾救灾技术指导意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实行三级书记抓粮食生产责任制度。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的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防止耕地“非粮化”组、农机服务和防灾减灾组、农资保供组、治理耕地抛荒组、督查考核和综合调度组等专项小组。各乡镇场党委政府要担负起发展粮食生产主体责任，把粮食生产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参照成立粮食生产工作专班，建立乡镇场党委书记和乡镇场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的责任体制。党政负责人为粮食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农业工作的副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为具体责任人，驻村干部、村干部为直接责任人。

（二）广泛宣传引导。粮食生产关系国计民生，粮食安全重于泰山。各乡镇场要充分认识发展粮食生产的现实需要与政治意义，把粮食生产作为当前最大的政治任务来完成，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来落实，抢抓季节，深入发动，做好农民这一粮食生产主体的引导、组织工作，切实担当起发展粮食生产的重要职责。县直各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利用多种宣传方式，加

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法，多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强农惠农、重粮兴粮政策的宣传，在全县营造浓厚氛围，聚集强大合力推动粮食生产。

（三）强化指导服务。实行县直机关单位联村发展粮食生产。各县直机关单位要制订工作方案，成立粮食生产工作专班，安排专人负责联村发展粮食生产工作。农业部门要加强水稻四项关键增产技术和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密室叠盘工厂化催芽育苗和早稻窄行（25 厘米）新型插秧机插秧等技术推广指导；保险部门要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加大对种粮农户、专业化集中育秧主体、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保险服务力度，逐步扩大稻谷、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作到应保尽保；财政、金融、水利、自然资源、科技、供销、气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本部门行业优势，通过各部门协作，形成合力，优化服务，及时解决粮食生产中的实际困难。

（四）加大资金投入。整合相关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发展粮食生产，重点用于早稻集中育秧、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粮食生产调查样本村农田设施改造与维修、湘米产业工程、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机购置二次补贴等。县财政安排相关资金用于耕地消荒、粮食生产工作经费、粮食生产先进奖励等。产粮大县和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全部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乡镇场要按照乡（场）不低于 6 万元、镇不低于 1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建立健全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国家新增对粮食生产的投

入，优先向双季稻生产重点村、种粮大户和粮食生产合作组织倾斜。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农业农村。

（五）严格督导考核。将粮食生产纳入全县底线工作，参照《中共邵阳县委邵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干部作风确保政令畅通的暂行规定（试行）》（邵发〔2021〕7号）文件进行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县委、县政府出台粮食生产考核办法，由县政令畅通办牵头，组织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国家统计局邵阳县调查队、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对各乡镇场粮食生产、遏制耕地抛荒撂荒、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工作进行严格、科学、公正的考核评估，并定期通报。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干部提拔使用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第一次排名后三位或全年粮食生产被市级以上通报批评1次以上（含1次）的乡镇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予以约谈；连续两次排名后三位的，一律黄牌警示预追责；连续三次排名后三位的，一律立案查处，其中连续三次排名末位或辖区内出现连片3亩以上耕地抛荒撂荒的，视情况依规依纪依法对乡镇场党委书记、乡镇场长、分管副职从严追究责任。

附件：1.邵阳县 2023 年度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配表

2.邵阳县 2023 年县级领导联乡镇、县直单位联村、乡镇场
党政主要领导发展双季稻办点示范任务分解表

3.邵阳县 2023 年粮食生产样本村联村领导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邵阳县 2023 年度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配表

乡 镇	水田 面积	粮食作物 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产 量（万吨）	水稻播种面积				旱粮播 种面积	大豆 面积	大豆玉米带状 复合种植面积	早稻集中 育秧面积	高档优质 稻面积	再生稻 面积
				合计	双季早稻	中稻	双季晚稻						
塘渡口	7.0984	12.01	5.27	9.45	3.2	3.02	3.23	2.56	0.4	0.35	2.80	2.04	0.50
小溪市	2.8294	4.97	2.18	3.71	1.11	1.48	1.12	1.26	0.2	0.23	0.87	0.75	0.26
黄亭市	3.59	6.26	2.75	4.81	1.51	1.78	1.52	1.45	0.25	0.25	1.21	1.01	0.30
长 乐	2.2665	3.52	1.55	3.08	1.01	1.05	1.02	0.44	0.12	0.12	0.50	0.69	0.18
蔡 桥	2.0059	3.33	1.47	2.90	1.02	0.85	1.03	0.43	0.12	0.14	0.57	0.68	0.16
金称市	2.9317	4.95	2.17	3.81	1.34	1.12	1.35	1.14	0.18	0.25	1.11	1.05	0.18
塘田市	2.7966	4.89	2.14	3.62	1.29	1.02	1.31	1.27	0.18	0.25	1.10	1.00	0.17
河 伯	2.068	3.43	1.50	2.53	0.84	0.85	0.84	0.9	0.13	0.14	0.65	0.72	0.14
白 仓	5.2756	8.88	3.89	6.57	2.09	2.35	2.13	2.31	0.35	0.3	1.76	1.51	0.42
五峰铺	5.5896	9.37	4.13	8.08	2.96	2.14	2.98	1.29	0.35	0.3	2.67	2.01	0.35
金 江	0.1011	0.21	0.09	0.11	0.03	0.05	0.03	0.1	0.01	0.01	0.02	0.01	0.01
罗 城	1.0568	1.99	0.87	1.47	0.51	0.45	0.51	0.52	0.11	0.14	0.40	0.35	0.09
邺家坪	3.1974	6.03	2.64	4.46	1.51	1.43	1.52	1.57	0.2	0.25	0.80	1.01	0.21
诸甲亭	1.5663	2.93	1.29	2.17	0.74	0.69	0.74	0.76	0.11	0.12	0.45	0.49	0.13
下花桥	3.4114	5.81	2.55	4.85	1.71	1.42	1.72	0.96	0.21	0.25	1.53	1.23	0.25
谷 洲	3.702	6.22	2.74	5.26	1.84	1.56	1.86	0.96	0.22	0.25	1.57	1.24	0.24
黄 荆	1.7726	2.47	1.09	2.04	0.63	0.78	0.63	0.43	0.13	0.16	0.00	0.47	0.10
九公桥	3.8671	6.91	3.03	5.06	1.7	1.65	1.71	1.85	0.26	0.25	1.40	1.19	0.26
长阳铺	4.4002	6.84	3.02	6.06	2.01	2.03	2.02	0.78	0.25	0.25	1.40	1.35	0.32
岩口铺	3.3534	5.44	2.39	4.48	1.62	1.25	1.61	0.96	0.20	0.2	1.25	1.10	0.21
七里山	0.3514	0.54	0.24	0.48	0.15	0.18	0.15	0.06	0.02	0.01	0.04	0.10	0.02
合 计	63.2314	107.00	47.00	85.00	28.82	27.15	29.03	22.00	4.00	4.22	22.10	20.00	4.50

附件 2

邵阳县2023年县级领导联乡镇、县直单位联村、乡镇场党政主要领导发展双季稻示范点示范任务分解表

乡镇场	县级领导联乡镇示范点示范		乡镇场主要领导示范点示范		联村县直单位
	责任领导	任务面积	责任领导	任务面积	
塘渡口镇	袁胜良、李卫军、邓胜利、谭建明	10000	镇党委书记、镇长	1000	县委办、县高新区、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县科协、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小溪市乡	马运华、谢继武	2000	乡党委书记、乡长	1000	县公安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县电信公司、县工商银行
黄亭市镇	唐军良、李红平、陈满莲、黄小健	2000	镇党委书记、镇长	1000	县政协机关、县文旅广体局、天子湖湿地公园管理处、县委党校、县税务局、县联通公司
长乐乡	刘晨旭、吴金华、杨宇辉、蒋丹	2000	乡党委书记、乡长	1000	县消防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油茶产业服务中心
蔡桥乡	姜佳良、夏龙欢	2000	乡党委书记、乡长	1000	县检察院、县残联、县档案馆、县农业农村局发展中心
金称市镇	彭茂华、肖竹梅	2000	镇党委书记、镇长	1000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法院、县文联、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邮政局
塘田市镇	贺婷婷、曾昭平	2000	镇党委书记、镇长	1000	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团县委、县烟草公司
河伯乡	尹向锋、伍芬东	2000	乡党委书记、乡长	1000	县住建局(人防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妇联、县新华书店、县邮政银行
白仓镇	周玉祥、李红辉、肖湘森	10000	镇党委书记、镇长	1000	县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人保财险公司
五峰铺镇	曾建新、谢胜良、谢磊	10000	镇党委书记、镇长	1000	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事务中心、县盐业公司、县人寿保险公司
金江乡	张哲、吕保华	200	乡党委书记、乡长	100	县司法局

乡镇场	县级领导联乡镇示范点示范		乡镇场主要领导示范点示范		联村县直单位
	责任领导	任务面积	责任领导	任务面积	
罗城乡	尹青、刘攀	2000	乡党委书记、乡长	1000	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县供销社、县农业发展银行、湘江村镇银行
邝家坪镇	曾林、朱绮华	2000	镇党委书记、镇长	1000	县委政法委、县交警大队、县林业局、县审计局、县森林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县建设银行、县华融湘江银行
诸甲亭乡	向军华、吴胜利、彭波	2000	乡党委书记、乡长	1000	县人武部、县委编办、县融媒体中心
下花桥镇	何枫、邓小辉	2000	镇党委书记、镇长	1000	县委统战部、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建局、县工商联
谷洲镇	刘真林、蒋梅娥、周纪国	10000	镇党委书记、镇长	1000	县商务局、县供电公司、邵阳农商银行、县农业银行
黄荆乡	黄先平、黄洪华	1000亩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乡党委书记、乡长	300亩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县医保局
九公桥镇	欧阳学、刘铭、唐玉平	2000	镇党委书记、镇长	1000	县人大机关、县科工信局、县信访局、县气象局、县移动公司
长阳铺镇	罗杰、文立斌、尹业波、刘汝宽	2000	镇党委书记、镇长	1000	县民政局、县统计局、长沙银行、中国银行
岩口铺镇	唐玉华、唐志朴	2000	镇党委书记、镇长	1000	县纪委监委、县交通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里山场	杨卫民、曾朝阳	200	场党委书记、场长	100	县城发集团

注：联村发展双季稻生产县直单位由乡镇场在本辖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配，原则上重点联粮食生产调查样本村、双季稻生产、耕地消荒难点村。每个

联村县直单位在所联村双季稻示范点示范面积不少于100亩。乡镇场联片领导、驻村干部要在所联（驻）村办好1个100亩以上的双季稻示范点（黄荆乡

每村要各办好100亩以上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点），原则上要消灭双季稻空白村。

附件 3

邵阳县 2023 年粮食生产样本村联村领导责任分解表

乡镇场	样本村	县级责任领导	乡镇责任领导	直接责任人
塘渡口镇	真如庵村	袁胜良	肖卫东 吴送军	陈科宏 马涛军
塘渡口镇	双杏村	谭建明	肖卫东 吴送军	李寒冰 蒋佳辉
塘渡口镇	向阳村	李卫军	肖卫东 吴送军	王楚叶 唐国武
塘渡口镇	峦山村	邓胜利	肖卫东 吴送军	张 超 夏梅玉
黄亭市镇	和平村	唐军良	肖 剑 唐 波	刘振清 杨桂林
黄亭市镇	对河村	唐军良	肖 剑 唐 波	刘红辉 杨占明
蔡桥乡	城塘村	夏龙欢	刘春笋 银江辉	郑 鹏 尹保庭
蔡桥乡	水口村	姜佳良	刘春笋 银江辉	杨再君 尹显群
金称市镇	社田村	彭茂华	袁彦亮 苏玲莉	罗文军 吕应如
白仓镇	塘代村	周玉祥	颜新宇 唐 翔	张贤忠 吴文国
五峰铺镇	冷水村	曾建新	朱桂峰 黎婷婷	刘 坚 莫正明
谷洲镇	合兴村	刘真林	朱勇飞 陈新桥	罗淇誉 张小芬
九公桥镇	金盆村	欧阳学	刘 林 李雄文	康向东 王 胜
长阳铺镇	高巩桥村	罗 杰	杨小勇 夏国庆	何校林 蒋 秦
长阳铺镇	龙湾岭村	尹业波	杨小勇 夏国庆	伍贤斌 刘永忠

中共邵阳县委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8 日印发
